明新科技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

壹、學生證功能及使用說明:

- 一、本校數位學生證主要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、圖書借閱及校園門禁使用, 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儲值,儲值後即兼具一卡通功能,若不儲值則做為一 般學生證使用。卡片經儲值後即等同現金,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二、 限學生本人持有使用,不得塗改、變造或偽造。
- 三、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如需在學證明者,申請方式如下(以下方式二擇一即可): 1.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、反面,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至註冊組蓋章。
 - 2. 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在學證明,持在學證明至註冊組蓋章。
- 四、 數位學生證應避免暴露於高溫、高濕、高磁、彎折、磨損或裁切破壞或接近 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,以免無法正常使用。

貳、使用範圍:

- 一、校內應用:身分識別、圖書借閱、宿舍、大樓門禁。其他校內應用範圍依權 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外應用:請參閱一卡通公司網站(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)。

參、使用效期:

- 一、依各學制畢業年限設定學生使用效期。
- 二、畢業:

學生因畢業離校,將取消學生證功能,卡片不收回,一卡通功能仍可繼續使用。

三、休學:

學生辦理休學時,應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,休學期間不收回數位學生證,由學生自行保管,消費功能可繼續使用,但暫停校園門禁、圖書借閱...等權限,待復學後恢復。

四、退學:

學生因退學離校,應依規定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離校手續, 學生證需收回註銷。

五、學生身分展延:

學生如因延修或復學欲辦理學生身分展期者,請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展延學生證功能(延修生展延以1學期為單位)。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

※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責任問題,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

肆、學生證掛失及補換發作業:

- 一、掛失/退費作業:
 - 請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(https://sss.must.edu.tw/) →資料維護與申請→

- 一卡通學生證掛失申請。
- 2. 一經掛失,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,校園門禁與圖書借閱功能同步失效, 掛失時請審慎處理。
- 3. 如有儲值之學生證,掛失時一卡通票證公司將會酌收掛失手續費 20 元, 扣完手續費之餘額,一卡通將依學生指定方式匯款或寄支票方式退費。
- 4. 學生證於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,具掛失、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。學生畢業或其他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,該卡即視同一卡通無記名式普卡,若遺失,本校無法提供掛失暨補發服務。

二、學生證補、換發作業:

- 持有一卡通學生證無論是否已儲值,申請補發前,請先完成學生證掛失/退費作業。
- 2. 繳費補發新卡:請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填寫「證明文件申請表」 (https://is.gd/lcDTku),並至出納組繳納學生證費用 250 元,憑申請單至 註冊組櫃台辦理補發學生證。待 3 個工作天後,即可持收據至註冊組領 取。
- 3. 學生證掛失及補換發卡相關問題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3-5593142 校內分機 2231-2236)。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卡片之其他使用相關細節,請參照學校及一卡通票證公司最新公告。
- 二、一卡通客服資訊:

客服電話:(07)791-2000 服務時間 24 小時(23:00~07:00 為語音服務)

服務信箱:Service@i-pass.com.tw

三、一卡通相關網站:

認識一卡通: 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Page/CardInfo

一卡通使用範圍: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Range

一卡通優惠活動: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Preferential